

## § 重要編輯說明 §

- 一、本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英聽、學測）與**分科測驗彙編**為一本考試簡章。
- 二、簡章內容主要分四部分：考試測驗說明、考試試務作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及附錄。
  - (一) 考試測驗說明：包括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測驗範圍及題型，以及成績計算與成績表示說明等。
  - (二) 考試試務作業：包括報名與繳費相關作業、報名資料確認與更正作業、考試地區及試場分配說明、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與審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與審查、試題與選擇（填）題答案公布、成績公布與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方式、成績證明申請方式，以及試務作業申訴與成績複查後申訴之提出方式與處理等。
  - (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試場規則包括一般事項、入場事項、作答事項，以及離場及其他事項，涵蓋規定與提醒，考生若未遵守相關規定，將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 (四) 附錄：包括本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英聽與國寫成績說明、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訊、本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答題卷作答提醒、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以及考試招生相關資訊等。
- 三、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
- 四、答題卷提醒事項：

所有答題卷上皆有簽名欄位。英聽為 A4 答題卷；學測與分科測驗部分，除學測國寫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僅作答非選擇題且發放時不對折外，其餘各考科均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第壹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五、**114 學年度試務作業與簡章主要調整說明**
  - (一) **調整考試測驗說明：**

考科異動：分科測驗增列數學乙考科，考科數由 7 科增為 8 科，考試天數仍維持 2 天。數學乙考科節次安排於第二天下午第一節；增列測驗範圍等相關說明。
  - (二) **調整報名與試務作業：**
    1. 依實務作業，明列不得以獲招生管道錄取而要求退還報名費。
    2. 因應氣候變遷，增列英聽第二次考試與學測，有條件開放冷氣服務之依據與相關事項。
    3. 明列報名資料中考生「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之更正期限。其中「報考資料」影響試務資料正確性與後續考生應試各項考試安排，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更改；若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且經查證屬實而需更正之情事，得於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更正。考生「基本資料」於可更正截止日後需更正者，請依本簡章附錄五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4. 為利考生一次性完整掌握應考資訊，本學年度起，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採一次性公告。
  - (三) **優化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新增英聽第二次考試，如因障礙情況改變或未及於英聽第一次考試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者，可於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新增學測國寫特殊紙本答題卷格式；調整英聽特殊紙本答題卷名稱，以與學測、分科測驗一致；說明各項考試之特殊試題中，可能有不必作答之試題的種類。
  - (四) **調整試場規則：**微調應試物品與其他隨身物品之說明文字。依據考生入場應試時序，重新調整作答事項之相關規定，以利遵循。
  - (五) **調整違規處理辦法：**條文之項序新增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以利辨識。修正第 7 條有關離座之相關罰則，並將原第 17 條罰則納入。依據考生入場應試時序，修正作答事項之相關罰則條序，含第 12、14、15 條。原 17 條併入第 7 條，修正之後條序。